#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席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重要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受国家经济状况、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境外金融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行为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大的特点。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各项业务的经营和效益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波动。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34,737.19万元、816,892.69万元、702,521.89万元和731,264.40万元,实现净利润253,326.69万元、189,592.88万元、107,010.53万元和181,176.66万元,业绩变动幅度较大。未来证券市场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二)行业竞争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趋同,盈利模式的差异化不明显,同质化竞争程度较高。随着国内优质证券公司资本、网络、业务和人才等竞争优势的不断增强以及对外开放的逐步推进,证券行业业务竞争不断加剧。此外,行业综合化经营、对外开放扩大、金融科技的发展等对证券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快速提高资本实力、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之一。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81,810.21万元、204,493.12万元、145,828.05万元和159,469.58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76%、25.03%、20.76%和21.81%。证券经纪业务面临因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占有率下降、营业网点和营销人员管理等因素导致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04,916.97万元、83,302.37万元、59,003.48万元和70,794.88万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57%、10.20%、8.40%和9.68%。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面临资本市场波动、市场化改革、未能合规经营、勤勉尽责的风险和承销风险等。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当前,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3,774.69万元、83,271.25万元、49,979.24万元和35,572.16万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和大额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4、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832.30万元、16,021.76万元、40,523.41万元和71,565.86万元。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投资产品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5、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是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此外,信用业务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四)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在公司业务经营中有可能存在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长期资产权重过高等问题。而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如果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此外,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因流动性不足,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并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拓展,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控指标管理体系下,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使公司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且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综合收益大额为负的风险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53,756.04万元,其中: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74,216.00万元,全部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其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时将转入留存收益;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20,459.96万元,主要为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其将在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时转入投资收益。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大额为负,将可能对以后期间留存收益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兖矿集团、济钢集团、鲁信集团、新矿集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6家股东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

(1)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提交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4)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公司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就股份锁定期限作出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

(1)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后在审期间,作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本公司所持股份上市后36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

(3)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所持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3、除上述7家股东外,公司其余34家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孰长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期限:

(1)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公司在提交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明确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3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上述条件"),在符合国资管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控股股东增持:在上述条件成就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股份。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决定增持股份,需将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增持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3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60%。

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股份公告后因主观原因未能实际履行,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的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分现金股利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其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增持股份金额、时间安排、各时间段增持金额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股份公告公布之日起60个交易日之内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各自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金额的30%。

若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如因公司股票价格回升并持续在每股净资产之上或其他非主观原因而导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其违反上述承诺。

3、公司回购:在上述条件成就后15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

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4、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山钢集团、莱钢集团、济钢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公司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莱钢集团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2)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

(5)减持公告: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2、兖矿集团、济钢集团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3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2)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减持公告: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五)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莱钢集团、山钢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承诺方有过错的,承诺方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

(2)若届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事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下转C22版)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0年4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和西部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投资者亦可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wzq.com.cn—我们所做的一企业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链接登录核查系统。

填写过程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9. 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阅营业收入为996,780.06万元,相比上年同期702,521.89万元,同比增长41.89%;2019年度经审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225,354.28万元,相比上年同期99,178.83万元,同比增长127.22%。2020年以来,我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证券市场整体平稳,股基市场交易量和一级市场发行相对平稳,公司预计2020年1季度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季度的营业收入为23.29亿元至25.92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3.61%至-3.8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亿元至8.11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41%至-5.4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6亿元至8.07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61%至-5.61%。公司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前述2020年1季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0.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686.25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和西部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泰证券",扩位简称为"中泰证券",股票代码为"60091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091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J67"资本市场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不包含永续次级债券)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4.3726元。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96,862,576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968,625,756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7,812,57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9,0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即2020年4月22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只有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 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4月22日(T-5日)12:00前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以下简称"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投资者亦可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wzq.com.cn—我们所做的一企业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链接登录核查系统。

填写过程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6.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28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2020年4月27日(T-2日)刊登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

7.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9.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4月28日(T-1日)披露的《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4月2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0年5月6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1.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 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4月29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4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4.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5.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一经发现,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4月21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 --- |
| T-6日<br>2020年4月21日(周二)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br>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资料 |
| T-5日<br>2020年4月22日(周三) |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br>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资料(截止时间12:00) |
| T-4日<br>2020年4月23日(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
| T-3日<br>2020年4月24日(周五) |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日<br>2020年4月27日(周一)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股数 |
| T-1日<br>2020年4月28日(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0年4月29日(周三)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网上申购配号<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
| T+1日<br>2020年4月30日(周四) |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0年5月6日(周三)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br>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
| T+3日<br>2020年5月7日(周四) |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0年5月8日(周五)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投资者应以股票配售对象为单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在2020年4月22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下转C22版)